



中国儿童保护议题概览

资助者圆桌论坛CDR
2021年9月

目录

1. 儿童保护的界定
2. 我国儿童保护体系
3. 2010年至今我国儿童保护的相关政策
4. 国内关注儿童保护的社会组织的常见策略
5. 我国儿童保护领域的现存问题
6. 我国儿童保护服务的潜在机会

参考资料

本次议题扫描是对儿童保护议题的概览式扫描，帮助中国从事或关注儿童保护议题的公益伙伴快速了解议题概况。报告信息多来自从业伙伴访谈及二手研究，如有反馈、指正、建议，欢迎联系 info@cdr4impact.org。本报告知识产权归CDR所有，引用请注明出处。

1.1 儿童保护的界定-我国政策语境

我国儿童保护政策显现出三个阶段的特征[1]:

- 2010年以前 (**兜底保障**) :
 - 国家针对部分特殊困难的群体出台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例如孤儿弃婴。
- 2010-2020年 (**分类保障**) :
 - 2010年以来, “儿童优先”已被纳入国家战略,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儿童福利与保护的政策, 儿童福利与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不同类型的儿童保护政策陆续出台, 并实施试点得到逐步推广, 如流浪未成年人、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受监护侵害的儿童等。(详见后文第三部分)
 - 我国儿童福利与保护制度体系完成了从“兜底保障”向“分类保障”、从“补缺”向“适度普惠”、从“物质保障”向“物质保障+服务保障”的转型升级。
- 2020年以后 (**全面发展**) :
 - 我国出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确立了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
 - 提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社会化综合保护体系和权益保障机制。

1.2 儿童保护的界定-风险视角

- 从风险视角切入的儿童保护体系，不以儿童特征进行分类/关注某些类别的儿童，而是体系化地**关注所有儿童是否有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没有风险时预防，有风险时降低风险，受到侵害时及时响应、服务，进而帮助儿童恢复正常、回归家庭或社会。
- 在风险视角中，儿童保护通常是指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忽视、剥削等暴力侵害，具体包括各种形式的**躯体虐待、性虐待、情感和精神虐待、忽视、商业的或其他形式的剥削**，这些暴力侵害会对儿童的健康、生存、发展或尊严造成实际的或潜在的伤害[2-3]。
 - 躯体虐待是指蓄意对儿童使用躯体暴力，包括击打、鞭打、踢、摇晃、咬、掐、烫、烧、下毒和使其窒息。
 - 性虐待是指使尚未发育成熟的儿童参与其不能完全理解、无法表达知情同意、或违反法律、或触犯社会禁忌的性活动。
 - 情感和精神虐待既包括单独事件，也包括父母或照看者没有给儿童成长提供合适的和支持性环境的现象，其方式包括：限制活动、各种类型的轻视、责骂、威胁、恐吓、歧视或嘲笑、以及其他非身体形式的拒绝或敌视。
 - 忽视既包括单独事件，也包括父母或家庭其他成员本应该但却未能够在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条件：健康、教育、情感发育、营养、保护和安全的生活环境。
 - 对儿童的商业或其他剥削是指利用儿童从事工作或其他活动以造福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童工和儿童卖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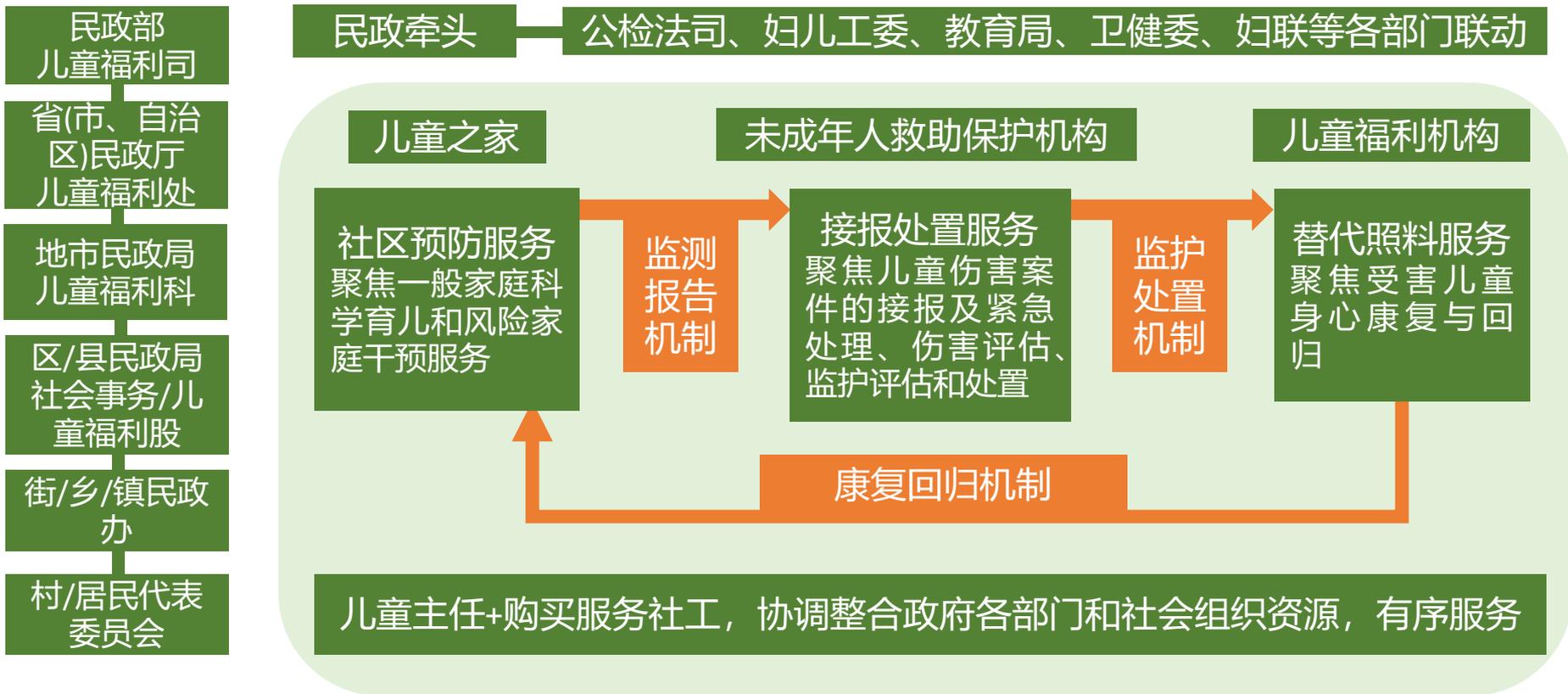
1.3 儿童虐待的事实与后果

- 虐待儿童是一个全球性问题，
 - 国际研究显示：四分之一成年人自述儿时受过身体虐待；每五位妇女中有一位、每十三位男性中有一位自述儿时受过性虐待；每年估计有4.1万名15岁以下儿童被杀害[4]。
 - 中国儿童躯体虐待发生率为37%；遭受非接触式性虐待的比例是9-18%，接触式性虐待的比例是8-12%，插入式性虐待在1%左右；“被忽视”问题发生率在26-28%左右。**中国约有3.2亿未成年人，其中中遭受躯体虐待的约1亿人，遭受插入式性虐待的约300多万人**[5]。
- 虐待儿童给儿童及家庭造成痛苦，并可能产生长期不良后果。
 - 虐待会导致精神紧张，这与早期大脑发育受到损害有关。极度紧张有可能损害神经和免疫系统发育。其结果，曾经受过虐待的儿童成人后，出现行为、身体和精神卫生问题的危险性增加，如：施加暴力或沦为暴力受害者、抑郁症、吸烟、肥胖、高危性行为、意外怀孕、酗酒和滥用药物。虐待所造成的这些行为和精神卫生方面的后果，会成为日后罹患心脏病和癌症以及导致自杀和性传播感染的一种诱因[4]。
 - 虐待儿童不仅造成健康和社会方面的后果，它还会对经济产生影响，比如住院治疗、心理健康治疗、儿童福利和长期医疗保健等费用。**中国大陆地区2010年因儿童虐待带来的损失超过千亿美元，约占GDP的1.75%**[5]。

2. 我国儿童保护体系

国家保护体系 + 社会保护体系

- 国家层面：不同层级(中央、地方等)、不同类型(法律、意见等)的政策指导，横向形成**民政牵头、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 社会层面：纵向构建**六级服务网络**，**三大服务平台 + 三大衔接机制 + 社会组织协调开展服务**[6]。



3. 2010年至今我国儿童保护的相关政策 (1/2)

发文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2010年11月16日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7月30日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国务院
2011年8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11月21日	关于开展全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妇联、中央综治办、国家发改委、教育部
2013年5月6日	关于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
2013年6月29日	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
2013年9月3日	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2014年7月31日	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
2014年4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
2014年9月24日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民政部
2014年12月18日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
2014年12月25日	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2010年至今我国儿童保护的相关政策 (2/2)

发文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2016年2月4日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6年6月16日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7月10日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4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
2019年6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
2020年3月15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0年4月23日	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20年5月7日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20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次修订)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1 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热点概览

- 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新未保法）自2021年6月1日开始实施，本次修订将原来“四大保护”发展为“六大保护”，不仅将“政府保护”单设一章，而且单独规定了“网络保护”一章。
- 区分不同责任主体的不同责任：**父母/家庭负首要责任，国家亲权、兜底责任，其他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协助责任**，形成了一个政府主导、民政牵头、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 明确政府责任：将政府保护由原来的社会保护章节中分离而出单设一章，明确**民政为牵头主体，明确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职责**，同时明确各主体的**法律责任**。
- 发展和完善了具有我国特色的**以家庭监护为基础、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明确规定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职责和代为照护制度，国家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职责。
- 明确**强制报告制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各章都有涉及，结合2020年出台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对强制报告的主体、应当报告的情形，以及未履行报告职责的法律后果等问题予以明确。
- 增设**网络保护**专章，明确了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权益，对国家机关、学校、家庭以及网络服务平台和企业等各方面的责任予以了明确，同时对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网络欺凌及侵害的预防和应对等作出全面规范。
- 特别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护**，家庭、学校和社会都是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在不同章目中都强化了相关保障措施。
- 明确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和预防性侵犯**的基本制度，对学校如何预防和处理相关情况给出具体规定。

3.2 新未保法六大主体章节热点 (1/3)

家庭保护

- 完善**家庭监护制度**：明确规定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的10项具体职责，还明确规定了不得实施的11项具体行为，明确代为照护制度。
- 创设了对未成年人的**代为照护制度**：在“家庭保护”一章主要规定了什么情况下可以代为照护、哪些人不能作被委托人、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有什么特殊要求。
- 创设**强制报告制度**：在“家庭保护”一章，规定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 强调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儿童安全的保障义务**，规定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保障儿童安全方面的具体义务。

学校保护

- 明确**学生欺凌**定义，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并从制度、教育培训、处置处理等方面规定学校责任。
- 创设**强制报告制度**：在“学校保护”一章，规定了对严重欺凌行为和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规定学校建立**预防性侵制度**，开展适龄性教育，对遭受性侵的未成年人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 加强**安全保护**，明确提出了在学校要“配备安保人员”等多项具体要求。

3.2 新未保法六大主体章节热点 (2/3)

社会保护

- 规定了其他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具有**协助责任**。
- 创设了对未成年人的**代为照护制度**：在“社会保护”一章规定了村委会、居委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代为照护者的监督责任。
- 设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制度**：规定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录用查询以及每年定期查询两项具体制度。
- 加强**安全保护**，明确规定了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障义务。

网络保护

- 新增内容，**创新发展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
- 规定了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要形成合力，培养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规定了网信、公安、教育等政府部门的具体职责；规定了网络保护软件等技术措施的应用；规定了互联网企业要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等。
- 创设**强制报告制度**：在“网络保护”一章，规定了互联网企业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信息的，应当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3.2 新未保法六大主体章节热点 (3/3)

政府保护

- 将政府工作从原来的社会保护一章中抽出，单成新的一章。
- 规定了**民政部门为牵头部门**，在村居委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
- 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司法保护

-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4. 国内关注儿童保护的社会组织的常见策略

常见策略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有些机构可能同时涉及下列2-3类策略。

1. 探索完善落地的社会保护体系

- 试点探索保护体系，推动政策发展：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救助儿童会（Save the children）等
- 依托政策，完善服务递送机制：如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世界宣明会、中国扶贫基金会、爱佑基金会、联劝基金会、壹基金等

2. 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

- 以是否发生侵害时间为分界点，事前预防、识别，事后报告、回归

3. 研究/倡导

- 专注议题研究
- 专注政策研究/倡导
- 议题研究+政策倡导
- 通过数字化技术研究应用儿童保护数据

4.1 探索社会保护体系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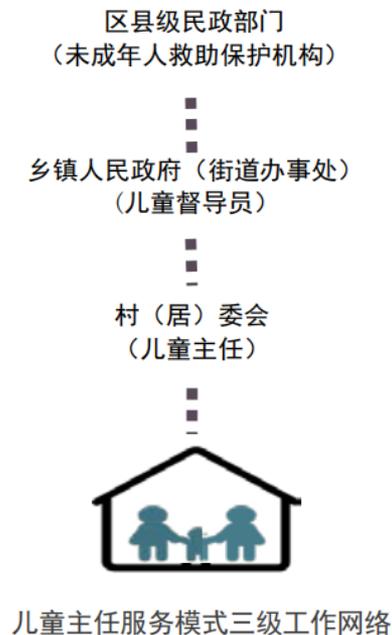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

重要时间节点:

- 2010年,与民政部联合启动“中国儿童福利示范项目”,在村(居)委会设立“儿童主任”岗位。
- 2016年, **儿童主任模式写入国家政策**,成为我国基层儿童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实践探索的重要里程碑。
- 2019年,村(居)儿童主任全国铺开。

核心成果:

- 成功推动全国建立县乡村三级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网络(如右图所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儿童督导员5.6万人,儿童主任67.5万人。
- 开发《儿童主任工作指南》和《儿童督导员工作指南》等材料,推动儿童服务由被动受理向主动发现转变,促进服务人员专业性提升。



救助儿童会

2016年开始在陕西、江苏、湖北、贵州、广东、云南、四川、新疆各地试点儿童保护项目。

- **已有成果:** 开发《儿童保护体系建设指南》(参见文末)。依托中国国情主要开展社会服务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在地儿童保护服务, 以及通过个案推动跨部门和跨领域协作机制, 以试点带动政策改变[8]。
- **有待总结:** 在已试点地区中, 有四地相对来说探索出了较好的模式, 有待总结研究: 江苏南京、湖北荆州、贵州凯里、四川仁寿。

4.1 探索社会保护体系 (2/3)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9-1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与福利服务体系：

- 2016-2019年村（居）儿童全面保护及服务体系提升试点项目（惠童一期）探索形成的“预防、监测、发现、报告机制”，2017-2020年县（市）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惠童二期）形成“接报、处置、评估、安置机制”。2019—2020年，在各地民政部门的支持下，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将惠童项目范围扩大到广东、吉林、山西等更多的县（市）进行推广。
- 参考文献[5]中详细总结了两个阶段的模式、经验要点，如配备怎样的硬件、如何配人（如儿童主任+社工+义工/志愿者）、建立了哪些配套机制等。

限制人身自由人员未成年子女保护与发展服务体系（2017-2019年在三地试点）：

- 荆州模式：社工站主要承担预防、监测、发现、报告职责；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主要负责接报、处置、评估、转介的职能，如评估后发现未成年人有政策救助和保障服务的需求，则转介给相应部门；如评估后发现未成年人有专业服务需求，则转介社工站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 钦州模式：在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保护联席会议机制的基础上，利用检察机关对其他部门的监督建议职能，部门联动形成保护合力。
- 福建模式：以监狱管理局为主导，调动司法系统干警参与帮扶工作，将限制人身自由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帮扶工作与限制人身自由人员的改造有机结合。

4.1 探索社会保护体系 (3/3)

世界宣明会

童心同行项目：2018-2021年在中国探索搭建基层儿童服务网络，开展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的递送及相关研究，推动基层社区的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已在在云南、陕西多县建立儿童之家、设置儿童主任，推动部分地区全县儿童主任模式的政策落地。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15年底，中国扶贫基金会发起留守儿童关爱项目——童伴妈妈项目，探索出“一个人·一个家·一条纽带”模式，截止2020年已复制到全国79县919个项目村。

- 一个人：每个项目村招募一位专职童伴妈妈服务于全村的孩子。
- 一个家：村级儿童福利服务和活动场地。
- 一条纽带：县乡村三级递送机制和以县乡办为核心各职能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

爱佑慈善基金会

2016年开始的爱佑安生-困境儿童救助与保护项目：通过搭建农村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培养农村儿童福利服务工作队伍，探索农村基层儿童福利服务标准，提供困境儿童急需的服务，在不同地区开发了校园儿童主任综合服务模式和基层社会组织参与项目技术支持的模式。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通过联劝“一个鸡蛋的暴走资助项目”资助中西部困境儿童保护工作，资助项目列表可见于（搜索分类“安全保护”）<https://www.lianquan.org.cn/UBuildingBlocks.jsp>。

壹基金

儿童服务站：搭建儿童友好空间，聘用专职服务人员，提供儿童友好服务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心理支持等。

4.2 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

	事前	事后
特征	是最广泛的需求，对服务的专业性要求相对较低，服务的机构相对较多	对服务专业性要求相对更高，出险人数相对少，服务的机构相对较少
主要服务类型及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防教育 • 监测评估与风险干预：对社区内全体儿童及家庭的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是否有受伤害的风险；对有伤害风险的儿童及家庭，开展针对儿童和家庭的干预（如自我保护、亲职教育） 	<p>对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包括与受害儿童密切相关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现报告：开展儿童、家庭及重要相关方调查评估，报告警方，配合司法工作 • 康复回归：受害儿童的心理、学业辅导，医疗、生活照料，监护权变更等；受害儿童家庭的心理辅导、亲职教育、儿童回归支持等。
服务举例	<p>提供预防教育的社会组织较多见，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类型教育：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五防”儿童安全课 • 议题聚焦，如预防性侵犯教育：女童保护、你我伙伴；安全防护教育：深圳市龙岗区青睞青少年发展中心-安全号列车；普法：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反毒大篷车 <p>监测评估与风险干预通常由专业社工开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受侵害的儿童：如河南省儿童希望救助基金会-真爱受虐儿童救助项目[5] • 针对涉案儿童：如瑞安黑眼睛、深圳市龙岗区青睞青少年发展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启航公益服务中心

4.3 研究/倡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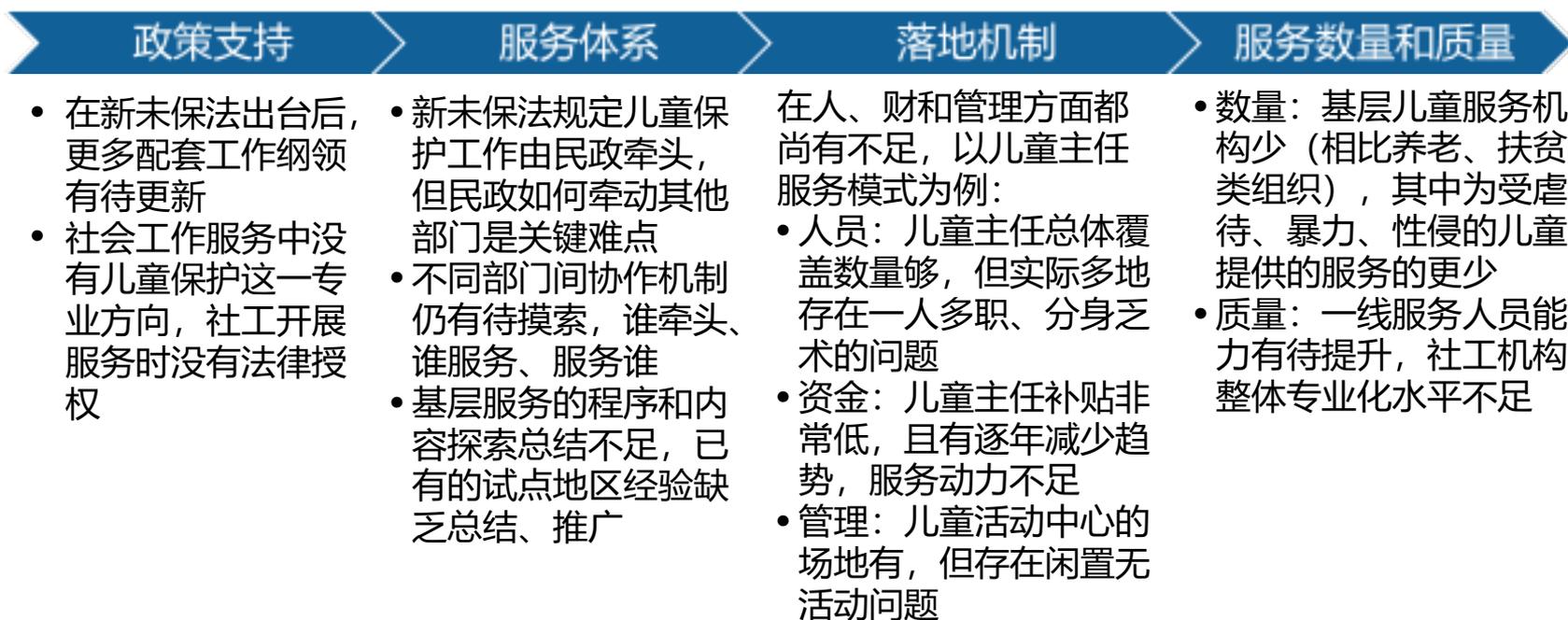
研究倡导类机构大致可分为三类：

- 专注于议题研究
 - 泛议题研究的机构，如北京博源拓智儿童公益发展中心。
 - 专注于某个儿童保护分议题研究的机构，如腾讯公益（网络安全）、女童保护（预防性侵）。
- 专注于政策研究/倡导
 - 法律相关机构，如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2018年联合40家儿童保护类社会组织共同发布《中国儿童保护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指南》[12]，提出对儿童保护类社会组织的工作基本要求、指导原则（含40家机构名单）。
- 同时开展议题研究和政策倡导
 - 专注研究和倡导型的组织，如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13]，定期发布中国儿童福利动态、政策报告、系列研究。
 - 大部分探索服务体系机构的机构，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救助儿童会等。
- 通过数字化技术研究应用儿童保护数据
 - 如Diinsider基于儿童保护数据构建风险预测模型识别风险儿童。

不同的服务类型在机构间可能有交叉，服务类和研究/倡导类机构同样可能有交叉。

5. 我国儿童保护领域的现存问题

从儿童保护的服务链条来看，顶层是政策，通过机制，向下落地服务。涉及的关键问题包括：**国家/地方有没有政策支持** → **有没有政策落地服务体系** → **实际是否有机制保障服务开展** → **服务开展与否、质量高低。**



基础设施层面，面临的问题（举例）：

- 儿童保护相关数据积累不足，如民政部有留守、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但未从弱势儿童扩大到所有儿童的信息，年龄段有点覆盖到16岁，有的覆盖到18岁。
- 各部门、地方数据缺少整合，如多部门开发多部儿童保护相关热线，**功能和数据重复。**

6. 我国儿童保护服务的潜在机会

1. 基于新未保法的机会

- 与强制报告有关的各责任主体培训缺口：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主体工作能力及其机构制度建设培训，如照顾者、教师、培训师、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政府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等，以识别针对儿童的暴力，及时报告、提供转介，并确保适当照顾和保密性。这一工作既有大量需求又有相对明确的指导纲领，可操作性高。
- 强调监护：家庭监护是基础，政府开展儿童保护工作，强调兜底责任，在儿童有遭受监护人或其他照顾者侵害的风险时依据法律介入，监护在所有场景里仍然是应该关注的重点。
- 校园欺凌和预防性侵犯教育有了更清晰的规定，在机制建立和教育服务方面都存在机会。
- 开始关注网络安全：儿童网络安全在家庭、学校、社会所有场景都需引起重视。

2. 儿童保护服务缺口

- 基础数据收集分析：多年来的儿童保护工作已经积累有大量数据，随着新未保法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数据将更加丰盛，多个热线重复、数据散落各地等问题有待整合。
- 一线服务机构的儿童保护机制建立、服务质量把控与测评。
- 已有经验总结、推广：对于已经开展体系探索试点的机构经验梳理、分享仍显不足。
- 基于儿童的需求：2019年沃启发布的农村留守儿童保护的5类主要需求为人身安全教育、生理卫生及防性侵教育、及时的心理健康状况跟进和专业心理辅导、社会监护的介入、对家长或监护人的教育培训和咨询[]。

3. 潜在议题关注方

- 直接接触儿童的机构，尤其是关注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机构。
- 与儿童密切接触的主体相关的议题，如社区/家庭早教议题、健康议题、医疗议题、公安相关的议题等。

6.1 以强制报告为例

- 2020年，最高检联合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确立了国家层面的强制报告制度，对强制报告的主体、应当报告的9类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形，对于及时报告的奖励机制以及未履行报告职责的法律后果等予以明确。在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我国首次将强制报告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并新增七处涉及强制报告的内容。
- 2021年4月发布的《中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现状调查研究》[14]总结了我国现行强制报告制度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和主要难点。
 - 在识别环节，政策规定、民间话语和民警定义的儿童侵害之间存在分歧，对儿童侵害的认知不统一；约有45%的社工和30%的儿童主任没有听说过强制报告制度，仅有18%的社工和26%的儿童主任了解或非常了解强制报告制度，儿童重要相关方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足。
 - 在报告环节，儿童主任和社工认同自己应该把儿童侵害事件报告给派出所/公安机关的比例分别为52%和67%；受访社工普遍反映民警不受理儿童侵害案件是常态（通常是不构成轻伤及以上伤情的），使得侵害案件无法被受理，责任主体报告的积极性降低。
 - 在响应环节，接受调研的9个区县共有4个区县的民政、妇联或社区工作人员表达过心理干预资源不足的情况，强制报告的后续服务供给不足。
- 调查结果提示：
 - 强制报告制度普及知晓度不高和对政策理解不足是影响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突出问题，当务之急是组织开展培训。
 - 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同样存在较大挑战，除培训之外，未来仍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制度发挥作用。如通过设置“一站式”救助保护中心，还可以在学校和医院建立联络员机制，完善报告热线和平台、建立和完善临时安置机制等。

参考资料

第一部分 正文参考资料 (点击可跳转)

-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中国儿童福利与保护政策报告, 2020.](#)
- [2] [世界卫生组织, 2006. 预防儿童虐待: 采取行动与收集证据指南.](#)
- [3] [世界卫生组织预防儿童虐待协会, 1999. 暴力与伤害预防小组&全球健康研究论坛. 防止虐待儿童问题协商会议的报告. \(英文\)](#)
- [4] [世界卫生组织儿童虐待专题页](#)
- [5] [数说基金会 | 你真的了解儿童虐待吗? \(基金会中心网, 2019\)](#)
- [6] [童小军: 儿童服务社会组织如何参与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建设](#)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 [8] [社会组织参与儿童保护的多样化实践探索: 以救助儿童会为例](#)
- [9] [丁锋辉. 社会组织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与福利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社会福利, 2020\(1\):42-43.](#)
- [10] [丁锋辉, 陈爱兵. 构建儿童福利服务与救助保护体系的广东实践. 社会福利, 2019:36-37.](#)
- [11]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灯塔行动项目办公室. 限制人身自由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模式探究--以湖北、福建、广西项目试点为例. 社会福利, 2019:44-46.](#)
- [12]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公益导航研究报告 \(沃启基金会\) ·农村留守儿童保护的参与主体与干预实践研究](#)
- [13] [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保护专项研究动态](#)
- [14] [中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现状调查研究 \(2020\)](#)

第二部分 其他参考资料 (点击可跳转)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儿童保护工作介绍](#)
 - [贫困地区儿童保护兜底服务项目2020年度报告](#)
- 国际救助儿童会 (英国) :
 - [北京代表处·儿童保护项目介绍及出版物资源](#)
 - [儿童保护体系建设指南 \(英文\)](#)



资助者圆桌论坛 (CDR)

资助者圆桌论坛，是深圳市阿斯度社会组织自律服务中心的品牌项目，是中国资助机构朋辈共学和共创平台。我们与中国资助机构一起探索公益战略、项目以及机构治理管理的有效模式与方法，助力中国资助机构为推动社会问题解决做出独特的贡献。

cdr4impact.org.cn